

110 年第 4 季 <東風衛視台 節目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地點：東風衛視台節目部會議室

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39 號 8 樓

二、開會時間：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 15:30~17:00

三、會議主席：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

四、與會人員：

●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

(一)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歐素華

(二)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

(三)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兼幼教系主任 林佩蓉

● 節目部 委員三名

(一) 節目部 副總經理 常立欣

(二) 節目部 協理 潘天柱

(三) 節目部 編審 李貞儀

五、列席：

(一) 節目部 企劃 鄭嘉文

(二) 法務室 法務 蔡巧倩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11 年 1 月 4 日 (四) 15:30		會議地點	八樓會議室
召集單位	節目部副總經理 常立欣		會議紀錄	鄭嘉文
與會人員	諮詢委員： 1. 歐素華 2. 王亞維 3. 林佩蓉	節目部委員： 1. 常立欣 2. 李貞儀 (暫代) 3. 潘天柱	節目部及法務室列席： 1. 鄭嘉文 2. 法務室 法務 蔡巧倩	
議題：110 年度第 4 季「東風衛視台」節目諮詢委員會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常立欣	<p>歡迎各位諮詢委員蒞臨，「東風衛視台」節目部每季定期召開節目諮詢委員會，針對各類型節目在製播及編審方面的問題請教各位委員，希望製播單位能藉由諮詢會議聽聽多方專業的看法，多加學習，同時提醒編審在節目內容上嚴加把關，精進節目製播品質。</p> <p>110 年 10 至 12 月，「東風衛視台」在節目製播上一切正常，並無任何違規案件。本次會議將針對節目與廣告為區分及內容之規範與呈現方式諮詢委員們的意見，以作為日後參考。</p>			
<p>※ (案件 1)</p> <p>● <u>討論議題 1</u>：節目呈現方式是否有逾越級別之虞？</p> <p>● <u>討論案由</u>：「我這麼可愛」本集與現場來賓進行邏輯推理“海龜湯”遊戲 (出題者會提出一個難以理解的事件，猜題者必須解開事件背後原因並拼湊出故事原貌，猜題者會問出題者與題目相關的問題，而過程中出題者只能以是、不是或不重要來回答。)海龜湯的故事多為不在大眾認知的框架中，故時常相當暗黑，本集五則故事即涉及亂倫、弑母、分屍、食人、殺人、自殺…等情節。</p> <p>(1)編審審查時考量其雖是遊戲，但猜題過程中所呈現之故事情節懸疑驚悚，故加註警語並列為輔 15 級。如列為輔 12 級，是否有逾越尺度之疑慮？</p> <p>● <u>討論</u>：</p> <p>(1)觀看「我這麼可愛」節目片段(1 段，共約 3 分鐘)</p> <p>(2)請現場委員發表看法</p>				
<p>● <u>諮詢委員們的綜合意見</u>：</p> <p>節目雖是以遊戲的形式進行，但故事內容太暗黑，觸碰到與道德相悖的禁忌議題，敘事過程沒有人性的兩難，而是直接的殺戮。藝人推理的描述沒有包裝，直接且殘酷，且易與時事新聞連結，對於現實感較為薄弱的受眾來說，易改變其認知。建議：已無關乎級別、加註警語的問題，這類議題不宜在電視頻道播出。如想呈現邏輯推理遊戲，故事應再重新包裝較適宜。</p>				
<p>● <u>討論議題 2</u>：「健康搶鮮報-酶托洛全效激酶」節目經 NCC 以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裁罰 40 萬，故提交節目諮詢委員會討論，作成會議記錄備查。</p> <p>● <u>討論案由</u>：NCC 來函說明本台於 110 年 5 月 10 日 15:00-16:00 播出之「健康搶鮮</p>				

報」，其節目未能明顯辨識，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 30 條之規定，故提交與委員會進行討論。

●討論：

(1)請現場委員發表看法

●諮詢委員們的綜合意見：NCC 對頻道連續開罰實為直接警訊，應重新、全面、從嚴檢視所有時段客戶置入的內容，才能真正為頻道做好風險控管，這類廣告化情節嚴重的節目，對於頻道換照、評鑑都有非常大的影響，建議不宜再有。

結 語

感謝委員們的寶貴意見，經過會議的交流討論，委員們以專業角度針對節目呈現方式、爭議內容如何正確的取捨，提供很多受用的建議，讓我們受益良多。此次會議同時也是最佳的員工在職訓練之一，今後節目部在製作各類型節目時，亦將遵循各類節目製播規範，對節目內容嚴加把關，避免觸犯主管機關規定的法規，避免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節目部今後也將針對觀眾詢問或網路留言等相關議題，定期邀請各位諮詢委員蒞臨指正。